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由不同政府部門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並簡述其申請程序及通報機制。

現況

2. 因應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性質，有關規管工作分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負責。
3.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以供有關各方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社署簽發的許可證涵蓋兩類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即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包括慈善義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在固定攤位設置捐款收集箱、攜帶捐款收集箱／袋以流動方式募捐，以及在公共屋邨逐戶募捐等)。
4. 慈善團體如擬在公眾地方進行賣物籌款活動，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取得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

5.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任何機構擬在公用街道舉辦慈善獎券活動和售賣獎券，必須事先向民政署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申請程序及通報機制

6. 各有關發牌部門均提供申請書，以便機構可因應其擬舉辦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種類，在活動前將申請呈交部門審核。每個發牌部門會按其申請資格準則審批有關機構的申請及按其既定措施監管已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

7. 就通報機制而言，市民可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搜尋網頁查閱獲不同政府部門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資料（<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公眾也可在該網站按日搜尋獲批准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包括籌款機構名稱及籌款日期、時間和地點。

8. 按本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信件要求，有關社署、食環署及民政署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之詳細資料，已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至附件三。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備悉載列於附件一至附件三中不同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程序及通報機制。

社會福利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六年四月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1. 發出之許可證/牌照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向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
2. 批核當局	社會福利署署長
3. 最近平均每年就慈善籌款活動發出之許可證/牌照數目	過去五年(2011-12年至2015-16年),社署平均每年分別就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發出了119個和408個許可證。
4. 申請資格準則	凡申請許可證的機構都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非牟利機構 ¹ 。申請機構必須具備最少三年籌辦慈善活動的經驗,並能提供相關年度財務報表,以證明其慈善活動記錄屬實。社署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會適當考慮個別申請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能力,包括人手和財務管理的能力,以及過往記錄(例如過去有否遵守發證條件及審計人員在過往籌款活動審計報告中反映的意見)。
5. 申請及批核程序	<p>就賣旗日而言,申請通告一般約於每年四月中在報章刊登及經社署網站公布,而申請期則在通告公布起計一個月後結束。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約在每年九月審批賣旗日申請,而申請機構則約在十月獲通知申請結果。合資格的申請機構會獲邀出席抽籤儀式以決定優先次序。賣旗日許可證一般約在十二月發出。</p> <p>就在公眾地方進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而言,機構全年都可向社署提交許可證申請。申請機構須在籌款活動展開前最少三個星期(但不超過兩個</p>

¹ 在少數情況(通常為突發賑災籌款活動)下,申請者可以是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作有效註冊的機構。

	<p>月)，把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給社署。</p>
<p>6. 通報機制</p>	<p>(a) 市民可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搜尋網頁查閱獲不同政府部門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資料 (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社署網頁提供了連接至有關網頁的超連結。</p> <p>(b) 每間賣旗機構都須在賣旗錢袋的當眼處清楚標示其名稱，並註明賣旗日已獲社署批准。</p> <p>(c) 獲發許可證在公眾地方進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須在籌款地點的當眼處展示獲批的許可證，並須確保為擬議籌款活動作足夠宣傳，讓市民得知該機構的資料及籌款目的。</p>
<p>7. 監管機制</p>	<p>社署訂立了一套發證條件，要求每間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並設有投訴機制以防止機構違反發證條件。市民或傳媒可就獲發許可證的籌款活動，包括與遵守發證條件有關的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p> <p>如有市民查詢，社署會解答當事人提出的問題，並提供有關資料。如接獲投訴，社署會立即跟進。如遭投訴的籌款活動涉嫌違法（例如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調查。為保障公眾利益起見，社署會暫停處理有關涉事機構所遞交的許可證申請，直至警方的調查取得結果為止。若有充分理據支持，社署甚至可要求該等機構暫停進行獲批准的籌款活動。</p> <p>如遭投訴的籌款活動涉嫌違反發證條件，社署會為此展開調查，而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則須就投訴事項提交報告。如該宗違反發證條件的投訴屬實，社署會向該機構發出警告信，並在審批該機</p>

	<p>構日後提出的申請時，把該項違規記錄納入考慮之列。如投訴調查顯示，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嚴重違反發證條件及／或作出任何刑事行為，則為保障公眾利益起見，社署除可發出警告信外，還可撤銷已發給該機構的許可證，或暫停獲許可證批准的籌款活動。如投訴調查發現任何具爭議性的問題，社署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委員會或有關部門的意見後作出處理。</p>
--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1. 發出之許可證/牌照	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
2. 批核當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3. 最近平均每年就慈善籌款活動發出之許可證/牌照數目	過去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食環署平均每年就籌款活動申請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約有 50 個。
4. 申請資格準則	申請人必須為成年人,並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獲授權人,同時不得為持有有效小販牌照的人。
5. 申請及批核程序	申請人須在有關籌款活動舉行日期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以指定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書遞交申請。該申請書可從食環署網頁下載。食環署會把申請轉呈香港警務處和地政總署以徵詢意見,並同時知會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如收到有關部門就該項申請的正面意見,以及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會考慮向申請人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6. 通報機制	<p>就查閱與籌款活動有關而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團體資料,公眾可瀏覽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hawker/fundrasing.html)</p> <p>公眾亦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一站式搜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查閱不同政府部門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p>
7. 監管機制	食環署小販管理人員會每天進行視察,以確保與

臨時小販牌照有關的活動符合《小販規例》(第132AI章)的相關規定，以及對該牌照施加的持牌條件。如有違規情況，可能導致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和／或取消牌照。任何團體如在12個月內獲簽發多於12個牌照，必須就其後發出的每個牌照遵辦以下附加條件：

- (a) 就該牌照所批准的賣物籌款活動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包括所有公開籌款的收入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細項(例如審計、運輸、印刷及文具費用等)，並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計。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及
- (b) 在該牌照有效期的最後一日起計90日內，把上述審計報告的正本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以以任何方式或安排把審計報告的內容公開給市民查閱。

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1. 發出之許可證/牌照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的獎券活動牌照
2. 批核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所委派的公職人員
3. 最近平均每年就慈善籌款活動發出之許可證/牌照數目	過去五年(即 2011-12 年至 2015-16 年), 民政事務總署平均每年發出 67 個慈善籌款的獎券活動牌照。
4. 申請資格準則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a)(i)條, 獎券活動牌照會發予會社、協會或團體, 以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根據申請機構過去活動或慈善工作的紀錄、財務報告及是否曾違反牌照條件, 審批獎券活動牌照申請。
5. 申請及批核程序	籌款機構須事先向牌照處申領獎券活動牌照並取得批准方可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在審核申請時, 牌照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 以免售賣獎券活動影響人流或在相近地點有超過一項籌款活動同時進行。獎券活動牌照亦規定有關活動不得引起公眾秩序問題或造成滋擾。
6. 通報機制	<p>(a) 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期間, 每個銷售處的負責人須備有牌照副本和批准信副本, 以便公眾查閱。</p> <p>(b) 牌照條件規定, 所有獎券須列明牌照號碼。</p> <p>(c) 獲批的獎券活動資料會上載至牌照處網頁 (http://www.hadla.gov.hk/el)。</p> <p>(d) 市民亦可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搜尋網頁查閱獲不同政府部門批准的慈</p>

	<p>善 籌 款 活 動 資 料 (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p>
<p>7. 監管機制</p>	<p>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若獎券活動的淨收益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須向牌照處送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以顯示獎券活動淨收益的去向。</p> <p>如發現持牌機構在未經批准的地點售賣獎券，牌照處會跟進調查。對於曾違反獎券牌照條件的個案，牌照處會考慮拒絕其同一機構或人士日後的申請。嚴重違規個案會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6)及 22(7)條轉介警方調查。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 000 及監禁 2 年。</p> <p>如發現懷疑未經批准的獎券活動，牌照處會轉交警方跟進。任何人如籌辦、組織、經營或管理非法獎券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獎券活動，即屬犯罪—</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 000 000 及監禁 2 年；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 000 000 及監禁 7 年。</p> <p>任何人如一</p> <p>(a) 出售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彩票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脫手；</p> <p>(b) 管有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獎券活動彩票，以便售賣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脫手，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 000 及監禁 2 年。</p>